**丹合环审〔2022〕08号**

关于丹东市农产品综合检验检测实验室异地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丹东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丹东市农产品综合检验检测实验室异地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行政审批申请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并进行了审查。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浪头镇文庆路70-26号，该实验楼为五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7914.25m2，其中包括动物疫病防控实验室、农产品（含种子）检验检测实验室、畜、水产品检验检测实验室、粮油检验检测实验室、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储备库、疫苗冷库、污水处理间、解剖室、实验动物室、档案室等。本项目自建理化污水处理站、防疫污水处理站2套污水处理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批准该《报告表》，同时提出如下要求：

一、你单位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国家、省、市关于实验室有关要求，重点做好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二、你单位应落实环保责任制，加强对项目运营的环境管理。建立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备案。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健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跟踪监测计划，并按要求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

2022年10月13日

|  |
| --- |
|  |
|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